**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光明日报社

# 关于开展第九届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

# 推选展示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创新和拓展校园文化建设新思路、新载体、新形式，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功能，在教育部思政司指导下，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与光明日报社决定联合开展第九届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推选展示活动。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推选范围**

各高校推荐成果可为多年来持续开展且2016年仍在继续开展的校园文化建设成果，也可为2016年以来新近开展的富有成效的校园文化建设活动。具体内容可参考以下范围：

1.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大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开展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

2.凸显时代特征、突出学校特色，加强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的工作举措与实践项目。

3.推动高校进一步发挥文化传承创新功能，促进高校校园文化繁荣的校园文化建设新载体；加强高校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的新举措。

4.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好做法、好经验。

5.陶冶大学生道德情操、丰富大学生文化生活，具有品牌影响力、深受学生喜爱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成果。

6.推动高校实践育人制度化、常态化、科学化，营造实践育人文化氛围的好经验、好成果。

7.其他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贴近实际、行之有效、感染力强的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

**二、推选要求**

**1.推选数量**

（1）部属高校可直接推荐，每校限1项。

（2）请各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协助推荐所属地方高校成果，推荐数量不超过所属地方高校总数的30%，每校限1项。

**2.相关材料**

（1）《第九届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推荐表》（见附件）

（2）推荐成果文字说明材料（3000字以内）

（3）可同时报送有关附件材料。

**3.报送要求**

（1）《推荐表》纸质版加盖公章邮寄至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部属高校请直接邮寄，地方高校请省级教育工作部门协助安排统一邮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科技大厦103室（邮编100029）

（2）《推荐表》电子版、成果文字说明材料、成果有关附件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在邮件标题栏注明“XX省（区、市）或XX学校第九届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材料”。部属高校请直接发送，地方院校请省级教育工作部门协助安排统一发送。

邮箱：szzx103@sina.com

**4.截止时间**

2016年11月25日。逾期将不再受理（以邮戳为准）。

**三、奖项设置**

本次推选展示活动由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与光明日报社组织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以及注重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评选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以及优秀奖若干项。有关优秀成果将在光明日报等及有关网络平台推送展示。

**四、联系方式**

张 坡 010-64455781

附件： [第九届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推荐表（地方院校）](http://www.moe.gov.cn/ewebeditor/uploadfile/2015/02/03/20150203110520188.doc)

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光明日报社

2016年10月25日